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文件

湖党校〔2015〕16号



关于调整校委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，对校委成员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刘宏伟：

主持“一校两院”全面工作。

舒川根：

负责对外培训教学、教材工作，信息化和图书情报工作。

分管培训部（综合素质拓展中心）、图书馆（信息管理中心）。

联系马列教研室、德清县委党校。

史淦宝：

负责组织人事、财务、机关党建、思想政治、纪检监察

工作，主抓新校园规划建设。

分管组织人事处、财务处。

联系党建教研室、安吉县委党校。

胡继妹：

负责主体班次教学、教材工作，科研工作，主抓学科建设、智库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。

分管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经济学会、行政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事务。

联系经管教研室、长兴县委党校。

王宏娟：

负责学员管理、学历教育、区级党校教学培训业务、保密工作。

分管办公室、学员工作处、《湖州生态文明》编辑部、工会。

联系法学教研室、校团总支、吴兴区、南浔区。

陈贤平：

负责行政保障、安全保卫工作，主抓校园生态建设工作和后勤服务质量工作。

分管行政处、三校服务公司、宝马旅行社。

联系湖州开发区、太湖旅游度假区。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

2015年10月20日